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校實施規範。

第 2 條目的

- 一、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精神。
- 二、確保「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之可行。
- 三、發展本校學生圖像及協助學生生涯發展。

第二章 自主學習推動委員會

第 3 條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分別如下：

- 一、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
- 二、圖書館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統整各處室應辦事宜，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
- 三、委員為教務主任、教學設備組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代表一人、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一人、家長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 4 條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及修正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審核、實施等相關規範。
- 二、審核學生自主學習計畫。
- 三、學生自主學習成效評估。

第 5 條為推動自主學習，本委員會為下列分工，各組相關會議得由承辦處室召開，並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各組分工如下：

一、課程研發核心小組

(一)承辦處室為圖書館。

(二)工作項目如下：

1. 自主學習計畫及成果格式研擬。
2. 自主學習計畫繳交審查期程及流程研擬。
3. 各年度自主學習課程主軸定位。
4. 各年段課程規劃研發。
5. 規劃學生成果定期檢核機制。
6. 規劃學生成果分享實施方式。
7. 檢核各學期課程實施成效後邀請各小組提出修正方案。

二、學生計畫及成果審議小組

(一)承辦處室為教務處。

(二)工作項目如下：

1. 擬訂實質審查規範。
2. 針對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邀請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進行實質審查。

3. 將通過審查學生名單造冊，送本校自主學習推動委員會複審。

(三)本小組成員為教務主任、圖書館主任、家長代表、教師。

三、學生輔導諮詢小組

(一)承辦主責為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

(二)工作項目如下：

1. 提供課程輔導諮詢。
2. 檢核、登載學生填寫之課程諮詢輔導表。
3. 協助將學生學習成果列入學習歷程檔案。
4. 提供生涯輔導。

(三)本小組成員為課程諮詢教師、輔導主任、導師。

四、學生事務管理小組

(一)承辦處室為學務處。

(二)工作項目如下：

1.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
2. 幹部訓練以協助上課點名及環境整理事宜。
3. 因應學生緊急或突發狀況。

(三)本小組成員為學務主任、導師。

五、學習資源規劃小組

(一)承辦處室為教學設備組長。

(二)工作項目如下：

1. 建置及維護學生自主學習資源及平台。
2. 經學生同意，公開學生學習計畫與成果，供其他學生參考。
3. 自主學習空間之提供與維護。

(三)本小組成員為教學設備組長、圖書館主任、教務主任。

第 6 條 本委員會各項會議決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與執行。

第三章 實施方式

第 7 條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並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實際時數依據各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實施。

第 8 條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可安排下列學習活動：

- 一、進行生涯探索，了解興趣性向測驗之相關解釋集與生涯之關聯、探索課程與生涯發展之關聯。
- 二、發展學習策略，了解學習歷程檔案之功能，發展學習資源連結以及資料蒐集、分析、應用的策略。
- 三、實作實驗，進行自然領域之實作實驗、科技或其他領域之實作。
- 四、閱讀書籍期刊，節錄相關摘要，提出心得與反思，做成心得報告。
- 五、專題實作或探究，擬定專題，進行研究，形成研究報告。
- 六、其他學習活動：未列於上述之範圍，學生自主提出，經學校審查通過者，惟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非學術社團活動內容相同。

第 9 條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辦理原則：

一、自主學習計畫以學期為單位申請。

二、各年級計畫申請截止日由自主學習委員會擬定，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實施。每學期計畫申請截止日至遲於前一學期第一次全校定期評量日前公告為原則。

三、申請及審議流程如下：

(一)教務處於開學前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於收集學生申請計畫後，進行項目及格式審查。未通過審查者，於收到通知後於期限內補交至教務處複審。

(二)教務處將項目及格式審查通過者造冊，連同申請書送計畫審議小組實質審查。

(三)學生計畫審議小組審查通過者，經自主學習推動委員會複審確認後，

教務處將通過學生造冊，送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學生事務管理小組、學習資源規劃小組備查。

四、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經審查會議通過後，經校長同意後公布結果，並始得進行。

五、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得列入下次申請實質審查之參考。

第 10 條 教務處得視學生自主學習需要，排定指導教師，其指導原則如下：

一、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

二、負責學生自主學習出缺點名與通報，按月檢視學生學習記錄與了解進度。

三、協助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檢核學生自主學習成果是否完成。

四、指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不需負責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品質。

第 11 條 自主學習場地由教務處安排與公告。如學生於學習中，經場地或設備主管單位及指導教師同意後，得使用其他場地或設備。如需使用實驗室及設備，需由教師陪同下進行。

第 12 條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得於導師、指導教師或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協助下，列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第四章 其他事項

第 13 條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需遵守學校規範，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由拒絕參與學校活動。

第 14 條 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